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总第1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钢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钢城政发[2021]2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钢城行动的实施意见(钢城政发[2021]3号).....	7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钢城政发[2021]4号).....	1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1]5号).....	30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1]7号).....	36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钢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钢城政发〔2021〕2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钢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钢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钢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采用下列资金投入投资建设的项目：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 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应当按照依法、独立、公正、效率的原则，统筹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类资源，建立国家审计主导、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

第二章 审计监督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区审计部门是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当确定项目法人单位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并协助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实施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履行相关义务。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咨询、招标代理、征收等相关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应当接受调查。

第六条 依照有关规定，区审计部门可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建设项目审计结果。通报或者公告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家有关规

定。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区审计部门可以按规定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人员协助参与审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其他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委托符合法定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所需经费在项目概算批复范围内列入项目成本。

第三章 审计监督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区审计部门建立投资审计项目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区审计部门编制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区委审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批准后实施。

区审计部门应当将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

第九条 区审计部门对项目概算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审计 1 次，对重点民生项目有计划开展跟踪审计；对项目概算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抽审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以及投资控制计划等执行情况；
- （三）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四）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五）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情况；
- （六）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七) 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情况；
- (八)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 (九) 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十) 项目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

- (一) 项目立项、用地许可、建设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概(预)算以及综合验收等文件和资料；
- (二) 勘察资料，设计、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文件和工程变更资料；
- (三)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资料；
- (四) 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备材料检验、工程质量检验、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 (五)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料；
- (六) 工程质量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 (七) 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入库、出库资料；
- (八) 内部审计情况和内部制度资料；
- (九)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区审计部门在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监督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开展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绩效审计。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需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部门，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评价范围。

第四章 相关责任及追究

第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批核准情况同时抄送区审计部门。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编制竣工决算文件，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申报。建设单位应将审核确认后的竣工决算结果，同时抄送区审计部门。

第十五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和管理，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和建设单位投资控制等主体责任。对于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需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或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造价等重点环节进行审核，审计结果同时抄送区审计部门。区审计部门可对报送的审计结果的真实、合法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对审计结果失实或者发现有违法事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在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由区审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据实调整，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改变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区审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收回或归还原资金渠道，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区审计部门发现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部门、单位出具虚假审计结果，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区审计部门应当将社会审计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告知相关主管部门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区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给予政务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二）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的；
- （三）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与被审计单位、聘请的外部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审计机构串通舞弊的；
- （五）无故拖延导致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能出具审计报告的；
-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区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各街道（功能区）重大投资项目、关系区域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现行文件中有关政府投资审计监督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钢城行动的实施意见

钢城政发〔2021〕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钢城建设，根据《“健康山东2030”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通过推进健康钢城行动，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推广，居民健康生活习惯逐渐养成，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得以提升，实现“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健康环境。

1. 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健全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传播健康知识，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进基层、进单位活动，推动中医药建设，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活动，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等部门配合）

2. 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山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鲁政办发〔2018〕17号）。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推动减盐、减油、减糖工作，推进健康餐厅、健康食堂建设，推广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健康消费模式。开展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3. 推进全民健身行动。构建科学健身体系，推动体医深层次融合，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开展“全面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健全规范健身组织，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创建“体绿结合”模式的体育健身生活一体化模范社区，打造“15分钟健身圈”。（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4. 推进无烟环境建设行动。大力开展控烟宣传，广泛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规范化戒烟门诊。（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配合）

5. 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构建社会化心理健康知识传播网

络，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心理（精神）科，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科门诊或心理咨询室。开展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及心理健康评估、危机干预、援助工作。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创新心理健康模式，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相关工作动态监测机制效能，定期开展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评价。（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医保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等部门配合）

6. 推进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等。持续推进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配合）

（二）培育健康人群。

7. 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以保障母婴安全为核心，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完善危重孕产妇、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网络，提高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全区免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综合防控儿童近视。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深入实施产前筛查项目，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8. 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学校健康促进工作机

制及考核体系。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提高健康教育普及水平，落实体育和健康课程，大力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活动，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照明普查，规范多媒体教学标准，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预防近视。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完善学校卫生室，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疫情报告人管理制度。（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

9. 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机制。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点推进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10. 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加快医养结合推进力度，推进医养结合示范镇建设，提高全区医养结合水平。健全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为一体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照护和精神慰藉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三）防治重大疾病。

11. 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重点人群、重点场所

和个人及家庭的“三减”（即减盐、减油、减糖）干预模式。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与干预，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12. 推进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环境危险因素综合防控，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构建癌症信息化数据平台，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推动癌症信息化建设，提升防治服务能力。建立防癌健康教育专家库，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癌症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13. 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综合监测体系，引导重点人群早发现疾病，继续实施国家慢阻肺监测项目，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探索高危人群本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规范开展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14. 推进糖尿病防治行动。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三位一体”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体系，完善信息沟通、数据共享、防治结合的技术协作机制。普及血糖有关健康知识，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推动“健

康驿站”“健康小屋”等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代谢性疾病标准化健康管理。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扩大筛查范围，开展风险评估，提高检出率。（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部门配合）

15. 推进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倡导疫苗防护，控制疫情暴发。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和克山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等部门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建立区健康钢城行动推进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做好全区健康钢城行动工作的推动、协调、督导、考评等。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要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各部门在出台、修订公共政策时要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切实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

（二）强化推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在抓好宣传发动、组织部署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具体落实。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广典型做法，巩固阶段成果，推动健康钢城行动深入开展。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作战，以求实效。

（三）开展督导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将健康钢城行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

度监测评估。要建立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附件：健康钢城行动主要指标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健康钢城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全市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52	80	82.5
2	婴儿死亡率（‰）	2.3	3.3	2.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2	4.0	3.0
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9.98	9.3	7.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1	92.6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3	4.5	5.6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55 （2017 年）	25.00	23.00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10	24	32
9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已建立	实现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未建立	实现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	≥39	≥45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100	100
13	产前筛查率（%）	82	86	92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30.58 16.74	85	95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6	>99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0.2	≥52	≥65
1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2	1.5	>1.5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30	≥75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80	≥85	≥95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學校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22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20	明显下降	<10%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醫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1.3	75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226.72 (2017)	204.27	185.56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6	14.6	12.5
26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万）	7.5	7.25	7.05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91	≥65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6.51	≥65	≥70
29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76	>90	>90
3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83.07	100 85	100 90
31	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	---	试点开展	全面开展
32	0-6岁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儿童早期干预率	---	100%	100%
33	6岁儿童近视率	---	逐年下降	控制在3%左右
34	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入使用率	80%	100%	100%
35	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标准使用率	---	≥80%	≥90%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钢城政发〔2021〕4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济南市钢城区区属一级企业，即济南市钢城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区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变动、财务状况和营运情况等实施动态监测，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第四条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本和管人、管事相结合，促使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第五条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统一起来，把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区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党组织前置研究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第六条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对等，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七条 每年年初，企业应根据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当年度总体人员需求方案，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八条 高层管理人员的选任

（一）本办法所称高层管理人员是指党委（组）成员（包括党委、党组书记及其他成员）、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及其他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和经理层（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二）对于董事长、党委（组）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选任，主要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由区委组织部提出推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相应程序委派任命。

（三）对于总经理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选任，采取组织选派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内部提拔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相应程序任命或聘用。

第九条 企业要健全以聘任制、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契约化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合理界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履职待遇，实行市场化薪酬，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及岗位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培训机制，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和条件。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经营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

第十条 中层及以下人员的选任

中层及以下人员的招聘（引进），实行事前备案制度，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后予以公开发布。其中，中层管理人员的招聘（引进）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根据需要可委托企业或第三方机构负责，加强过程业务指导；中层以下工作人员的招聘（引进）由企业自行组织。

中层管理人员的选任，由总经理提名，经党委（党组）研究后，由董事会决定。下属企业总经理及以上人员的招聘或调整需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一条 招聘（引进）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引进）企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企业的人事、财务、监督检查以及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企业具体负责组织招聘（引进）工作的人员，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可能影响招聘（引进）公正的，应当回避。招聘（引进）人选确定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党内领导职务任期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执行，工会主席任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执行。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任期内年度考核及任期绩效考核均合格的可以留任，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备案；新提名的按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任免或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的薪酬管理实行核定制，根据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要求，综合考虑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等确定。企业应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推动形成

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符合国有企业负责人特点的薪酬制度。

推动企业深化全员绩效考核，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实现各类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

第十四条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企业其他人员的薪酬待遇应与地区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严格企业人员出国（境）审批管理制度，落实领导责任制，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强调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从严管理出国（境）审批工作。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计划，须事先报区外事部门审批。因公出访人员由企业党委（党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书面征求区纪委监委意见后，向区委组织部备案。企业领导人员以及财务工作负责人、综合工作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申请，须报区委组织部批准；中层及下属企业负责人的申请须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其他人员的申请应由企业党委（党组）批准。

第十六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代表区财政局对区属国有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制定企业章程，监督管理国有企业，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改革。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代表出资人履行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代出资人履行职责外，不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五) 向区政府报告重大事项和履职情况，接受区政府监督考核，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

第十七条 企业应及时向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报告以下事项：

- (一)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
- (二) 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总结及年度财务报告。
- (三) 企业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四) 其它应报告事项。

第三章 融资、担保、投资

第十八条 不断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切实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

第十九条 融资监管

(一) 企业根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融资计划，经董事会决策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7月底前可对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一次调整，政府性项目、紧急事项和特殊情况（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董事会决策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 企业应对融资规模进行总量控制，理性、适度融资，与企业经营和发展相适应；应建立融资风险预警机制，最大限度控制融资风险；应按时将融资余额及还本付息明细按季度向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报备。

第二十条 担保管理

(一) 区属国有企业的担保业务原则上限于区属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融资担保，不对民营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企业的担保权

限、担保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担保数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内的，由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与项目情况在尽职调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策，并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数额在 500-1000 万元的，须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批准；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企业与担保合作企业的互保要掌握总量平衡、动态平衡。要对被担保企业严格筛查，从严掌握，对被担保方的资产、信用、负债率等情况要及时跟踪掌握，积极防范区域性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一条 投资监管

（一）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对照相关部门职责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拟定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决策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 7 月底前可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一次调整，政府性项目、创业投资企业项目、紧急事项和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董事会决策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必要时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论证，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并向区政府报告：1. 投资额变化超过 50%或者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的；2.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3. 合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4. 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三）企业投资活动应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企业应坚持审慎原则，严格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充分预估投资风险，做好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和投资后评价。

（四）企业的重大投资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投资数

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内的,由区属国有企业自主决策,并将投资情况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投资保数额在 500-1000 万元的,须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批准;投资数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條 财务管理

(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履行对企业的财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并建立健全财务评价体系,主要评估企业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和社会贡献。推行会计委派制度,构建国有企业财务全息管理系统,引入财务报警机制。

(二)严禁与民营企业及个人企业进行资金拆借。

(三)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企业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四)企业应定期向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报送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收支明细及预决算报表。子企业纳入母企业合并报表。

第二十三條 资产管理

(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依法负责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购置、资产使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交易、绩效评价等进行监督。

(二)规范国有资产有偿转让行为。企业在转让过程中,要

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委托符合规定且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企业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转让的方式，涉及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确需在下属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企业审核批准。对于单宗或批次转让资产超过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或因出资人或债权人权益发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的转让行为，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后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

（三）建立无偿转让和对外捐赠报批机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股权）无偿转让和对外捐赠行为应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企业资产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企业资产的报废、报损、调拨、租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企业原则上每年对国有资产进行一次清产核资，如实反映企业资产和财务状况，并将清产核资结果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程管理

（一）区属国有企业承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区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区属国有企业要妥善处理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政府职能部门牵头的政府投资项目，在职能部门完成有关论证、立项、环评、土地、勘察、设计等前期手续后，企业根据项目指挥部或者职能部门的要求适时介入，自觉遵守有关建设程序，并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

（四）区属国有企业在上报下一年度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投资计划前，应将包含项目概预算、资金来源等内容的可行性报告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五）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批准的总投资和工期，合理安排分年度实施的建设内容和投资，做好项目建设计划编排和调整工作。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控制投资、进度和质量，做好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对项目建设实行进度节点管理，定期向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报送建设进展情况。

第五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董事会要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经理层成员由董事会选聘，逐步推行外部董事制度。

第二十六条 积极稳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实行经理层选任和管理机制，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通道，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健全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积极推行出资人专职监事委派制度，加强监事队伍建设，规范监事履职，有效发挥监事监督制衡作用。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三重一大”（重大

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规范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决策行为。属于“三重一大”范围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经过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党委(党组)会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企业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领导班子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第三十条 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和监管、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信息,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一条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构建与外部审计相结合、政府审计与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高层管理人员离任进行审计,开展针对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等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按年度对区属国有企业组织审计。每年4月底前完成对区属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的年度审计。

第三十二条 企业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实施目标化考核,以公历年为周期,每年年初由各业务指导部门提出考核目标任务,作为企业全年经营目标;每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由区综合考评服务中心牵头各业务职责部门对企业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工资兑现

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为健全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制定《济南市钢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济南市钢城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第七章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十四条 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推进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合规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推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适度交叉任职。

第三十六条 正确处理企业党委（党组）与企业“三会一层”的关系，完善企业党委（党组）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程序和途径，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党组织应事先研究，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按法定程序决策。

第三十七条 企业党组织要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治党责任，狠抓作风建设，打造过硬队伍，提升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力。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健全企业各级党的组织，保证每名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

活；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金融企业等特殊行业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基金投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有参股公司管理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期2年，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市钢城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钢城政办发〔2017〕1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1〕5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75878005）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我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打造服务政府、法治政府。

二、主要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确定事项范围。

1. 编制公布事项清单。一是认领省、市通用清单。对照省司法厅公布的《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

批)》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市有关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各行政机关及时将本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纳入本单位清单。二是编制本单位清单。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以我区实施清单为基础，将本单位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以及可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一并纳入本单位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或对象。三是公布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区司法局统一审核后报区政府公布实施。(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需要调整清单的，应向区司法局提交调整申请和依据，由区司法局统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二) 规范工作流程。

3. 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依据《山东省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市级工作规程，制定本机关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4.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有关行政机关参照全省统一

的样式文本，制作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5. 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各相关机关尽快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6. 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机关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依据材料。（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三）加强核查与监管。

7.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相关机关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可通过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核查的，实施在线核查；对确需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必要时实行业务并联办理；对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单位需其他行政机关、单位协助核查的，建立需求单位与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智慧平台，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特别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建立日常监管台账，综合

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和行业监管机关不一致时，行政事项办理机关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机关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缺位问题。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立即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9. 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和使用工作机制，各相关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依法建立申请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密切关注掌握有关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建立由司法行政、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区级行政机关要积极与市级行政机关沟通对接，加强系统规范和制度建设，推进标准统一。区司法局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综

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交流。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各行政机关制定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要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要将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按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 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1〕7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的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承办单位
1	济南市钢城区城区污水专项规划	《济南市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区水务局
2	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区发展改革局
3	济南市钢城区综合交通中长期规划（2020-2035）	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区交通运输局
4	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区农业农村局
5	济南市钢城区文旅融合发展规划	省、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要求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区文化和旅游局

